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190399-00009 号

致：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公司的《关于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实际控制人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艾比森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6：2019年7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不再续签《共同控制协议》，三方的共同控制关系于2019年8月1日终止，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报告期末，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25.80%、19.18%、19.17%。

（1）请结合公司前述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情况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第一大股东或者多名股东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如否，请举证说明。

（2）请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

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1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东持股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艾比森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丁彦辉	82,507,669	25.80
2	任永红	61,348,491	19.18
3	邓江波	61,300,544	19.17
4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24,100	1.51
5	王会平	2,140,000	0.67
6	周炜	1,860,000	0.58
7	屈敏红	1,602,248	0.5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5,488	0.45
9	深圳市润宸投资有限公司	1,231,304	0.39
10	朱桂珊	1,156,341	0.36

除丁彦辉持有艾比森25.80%的股份、任永红持有艾比森19.18%的股份、邓江波持有艾比森19.17%的股份外，艾比森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单个直接持股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

（三）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

根据艾比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核。

艾比森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丁彦辉	董事长
2	任永红	董事
3	邓江波	董事
4	Jihong Sanderson	董事
5	谢春华	独立董事
6	刘广灵	独立董事
7	牛永宁	独立董事

根据艾比森提供的会议资料，艾比森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由丁彦辉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虽然目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由丁彦辉提名，但任永红、邓江波均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累积投票制下，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中的任一名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成员以上的选任。

（四）过往决策实际情况

自2019年8月1日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之间的《共同控制协议》到期后，除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外，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在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一致，邓江波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丁彦辉、任永红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一致。

（五）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情况

根据丁彦辉、任永红及邓江波出具的《确认函》，《共同控制协议》于2019年8月1日到期后，丁彦辉、任永红及邓江波不再延长《共同控制协议》期限，且《共同控制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签署人之间或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之间未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新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新的安排，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形。

综上，除丁彦辉持有艾比森25.80%的股份、任永红持有艾比森19.18%的股份、邓江波持有艾比森19.17%的股份外，艾比森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单个直接持股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丁彦辉、任永红及邓江波共同签署的《共同

控制协议》到期终止后，三方不再延长《共同控制协议》期限，且《共同控制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签署人之间或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之间未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新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新的安排，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丁彦辉、任永红及邓江波任意一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无法满足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也无法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共同控制协议》终止后，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施铭鸿

年 月 日